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因此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名调增至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增至4名(含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保持2名不变。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昆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专员、高级秘书、项目部长、事务部长,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0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072,355,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1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02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0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2,327,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6%;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0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672,355,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1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3,84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8,1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3,84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5,72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6,313,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弃权3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5,72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1%;反对6,313,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0%;弃权3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41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7%;反对34,5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4%;弃权1,3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41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45%;反对34,5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94%;弃权1,3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52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9%;反对35,42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2%;弃权4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521,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4%;反对35,42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3%;弃权4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54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8%;反对35,40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5%;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54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3%;反对35,40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1%;弃权4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53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7%;反对35,41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8%;弃权4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53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29%;反对35,41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70%;弃权4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7,7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反对3,97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弃权5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7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9%;反对3,97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7%;弃权5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11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14%;反对35,78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9%;弃权4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11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05%;反对35,78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6%;弃权4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4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1%;反对35,55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7%;弃权3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4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20%;反对35,55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1%;弃权3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627,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60%;反对35,40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5%;弃权3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627,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61%;反对35,40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8%;弃权3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经理工作细则》。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1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1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22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总股份的72.04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0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92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67%。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417%;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5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42%;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含16项子议案)

4.01《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047%;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5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5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4《关于修订〈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07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98%;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5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07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693%;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8《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693%;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1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65%;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2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2《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07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4《关于修订〈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27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5《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6《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34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陈育芳、杨晨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91,8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票进行注销”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333,400股变更为100,241,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333,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0,241,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等相关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基本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的具体要求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公司收件信息

收件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收件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邮政编码:3140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hwbattery.com

联系电话:0573-8223581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